

#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 国际公约修正案议定书<sup>\*</sup>

(1999年6月26日)

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主持下订立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1973年5月18日订于京都并于1974年9月25日生效,以下简称“公约”)的各缔约方,

考虑到为实现以下目的,公约必须得到修正:

——消除各缔约方之间有碍于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交流活动的海关制度与做法上的差异;

——满足国际贸易和海关便利,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与做法方面的需求;

——确保海关监管之适当标准;和

——使海关机构得以对商务活动、海关(行政)管理方法与技术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作出反应;

还考虑到经修正的公约:

——必须规定经修正的公约缔约各方有义务履行有关简化和协调的核心原则;

——必须为海关机构提供有效的制度,并辅之以有效的监管方法;和

---

<sup>\*</sup> 本议定书于1999年6月26日签订,目前尚未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0年6月15日签署了本议定书。——编者注

——将得以实现海关制度与做法的高度简化和协调,而这正是海关合作理事会的根本宗旨,并由此为便利国际贸易作出重大贡献;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公约的前言和条款已如附件一的文本内容得到修正。

### **第二条**

以本议定书附件二中的总附约和附件三所述各专项附约代替公约的各项附约。

### **第三条**

一、公约任何缔约方可以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包括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约束:

- (一)无需批准的签署;
- (二)签署后需经批准的,交存批准书;或
- (三)加入议定书。

二、本议定书应开放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任由公约各缔约方在布鲁塞尔理事会总部签字。此后,本议定书应开放任由各缔约方加入。

三、本议定书,包括附件一和附件二,应自四十个缔约方无需批准签署或已交存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的三个月后生效。

四、四十个缔约方已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后,公约缔约一方应仅以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方式接受公约修正案。本议定书应在缔约一方无需批准的签署或交存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的三个月后才对其生效。

### **第四条**

公约任何缔约方可以在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时接受附件三中任何一项或几项专项附约,或其中的一章或若干章,并应将上述接受和保留的有关建议条款通知理事会秘书长。

### **第五条**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理事会秘书长不应接受任何公约的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

## **第六条**

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之间的关系方面,本议定书及其各附件应取代公约。

## **第七条**

理事会秘书长是本议定书的保存方,并应履行本议定书附件一第十九条规定的各项职能。

## **第八条**

本议定书自 1999 年 6 月 26 日起应开放任由公约缔约方在布鲁塞尔总部签字。

## **第九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本议定书及其各附件应按理事会秘书长的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注册。

下列经授权的签字人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 1999 年 6 月 26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本议定书原始文本一份,系用英、法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原始文本应交由理事会秘书长保存。理事会秘书长应将经核准的副本发送至议定书附件一第八条第一款中所指的所有实体。